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袁桂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纪鹏\_\_\_\_\_李汉成\_\_\_\_\_

解植春\_\_\_\_\_彭雪峰\_\_\_\_\_

刘宁宇\_\_\_\_\_

2020年10月16日